

C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乐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平乐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张家镇、二塘镇）I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平乐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张家镇、二塘镇）—I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水电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9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2023年平乐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张家镇、二塘镇）—I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水电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9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桂林市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[盖单位公章（CA签章）]

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C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乐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平乐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张家镇、二塘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平乐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张家镇、二塘镇）II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三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4.134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50.2630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3年平乐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张家镇、二塘镇）II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三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4.134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50.2630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三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【盖单位公章（CA签章）】

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C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乐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平乐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张家镇、二塘镇）一Ⅲ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平乐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张家镇、二塘镇）一Ⅲ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方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C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乐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年平乐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张家镇、二塘镇）—IV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3年平乐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张家镇、二塘镇）—IV标段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475.537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068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（CA签章）]

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